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發行 A 股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發行A股（「**建議發行A股**」）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i）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輔導機構**」）作為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機構；及（ii）近日公司及輔導機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遞交的輔導備案材料，現已獲江蘇證監局確認，輔導備案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A股發售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准建議A股發售之申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落實進行，而及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